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供暖季昌平区农村地区拆迁
村庄优质燃煤供应项目-北七家镇

货物名称： 优质型煤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卖 方： 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名称：2023-2024年供暖季昌平区农村地区拆迁村庄优质燃煤供应项目-北七家镇

采购编号：ZZSQ-2023-131945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0月19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优质型煤

（二）型号规格：4mm*60mm

（三）技术参数：北京市地方标准

（四）数量(单位)：约9500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格如下：

(一) 优质型煤(煤球) 单价金额为每吨(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 2290元) 人民币;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3年采暖季，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 镇街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向甲方提出供货请求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优质型煤(煤球) 运至镇街所指定的固定储存场所(含装卸)。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要求等进行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要求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三)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送达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 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 风险转移至甲方, 由甲方承担。

(四) 优质燃煤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质量标准、重量、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验收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二) 甲方应当在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 72 小时内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超过 7 天甲方未组织验收的, 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三)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至2024 年4 月 15 日, 自货物交货之日起算。

(三) 乙方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甲方或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搬运等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价格。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用户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入户搬运、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如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用户要求地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当将提供质保服务的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箱、传真等）向用户告知，并确保全天 24 小时提供质保服务。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用户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六）确保煤炭质量安全，对累计出现 1 次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对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 3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停止其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将其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取消其昌平参与下一年“减煤换煤”项目供应企业投标中标资格。

（七）供应企业销售过程中，采购人接到用户投诉 1 次通知其改正，2 次约谈，3 次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并取消其昌平参与下一年“减煤换煤”项目供应企业投标中标资格。

（八）对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监测中，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取消其在北京农村地区的产品供应资格。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任何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 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 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款由两部分组成：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和甲方支付部分。
即，甲方每吨支付金额为1840元，用户自行承担金额为每吨 450 元。

（一）甲方支付部分（即政府补助部分）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经质量检验部门验收合格，每完成供货达2000吨为一个付款计算期，在每个付款计算期后 30 日内支付甲方支付部分（政府补助部分）金额的 85%；

第二期：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第三期：待质保期结束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质保金的剩余部分。

每到一次付款计算期时，乙方应在十日内完成账目核对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销售证明。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支票或保函，投标人需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全部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确认后返还。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违约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应收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无条件认可。

（七）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价格变动超过合同价的20%），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市场波动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合同价的10%。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副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 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 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 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 包括拒收、 退信等, 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 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81782798

传真:

邮政编码: 102209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北坛支行

帐号: 061200103100000054

签订地点: 北京镇政府.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85783060

传真:

邮政编码: 10012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帐号: 15220535890090

签订日期: 2023.10.27